

城乡融合进程中农民的家庭形态 与“家庭使命”*

——以长三角J县的农村家庭为例

周飞舟 薛雯静

提 要: 在中国当前以人为中心的城镇化阶段,农民在城乡间的流动以及农村家庭的分合成为亟需解释的重要现象。本文聚焦于长三角地区的发达县域J县的农村家庭,指出其在“村—镇—市”三级间不同的分合流动状态都由一种共同的“家庭使命”所塑造,包括抚育教育、购置婚房、隔代抚养以及养老在内的使命决定了家庭随着生命周期的运转会自然孕育出空间分合的势能。城镇化发展应该迎合这种自下而上的势能,帮助农村家庭成员在流动中履行使命、安顿生活。

关键词: 家庭使命 分合流动 家庭城镇化

中国已经迈入了以“人”为中心的城镇化阶段,人口在城乡间的流动机制和流动方向深刻影响着城镇化的走向。以人为中心,意味着以人的意愿为基础、以人的发展为目标,而不是将人作为城镇化的手段和工具。当前,城乡间的流动人口总规模超过2亿,他们大部分人虽然在统计城镇化率时被作为市民计算,但其户籍和身份仍然是农民而非市民。长期、大规模的人口往返流动构成了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重要特征(周飞舟等,2018)。流动人口的子女、父母甚至配偶往往不一起流动,家庭在空间上处于分散而非团聚的状态。他们在什么条件下才会城市定居、落户?他们是以个人还是家庭的方式实现从农民到市民的转变?他们的转变是在他们这一代还是下一代才会完成?对这些问题,学界尝试从多方面、多角度回答,当前还缺乏基本的共

* 本文是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重点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重要思想的阐释研究”(项目编号:21SRA028;主持人:周飞舟)的阶段性成果。

识。本文尝试用家庭个案来分析农民在城乡间往返流动与其家庭生命周期和个人生命历程的关系，探索促使农民决策的深层动力，为深入讨论上述问题提供一个家庭视角的回答。

一、城镇融合进程中的家庭离合

(一) 文献综述

我国城镇化的基本特点是区域间发展模式的巨大差异，这导致中西部与东部地区的农村家庭在城镇化过程中形成了非常不同的分合流动状态。

关于中西部地区的家庭城镇化，早期研究多着眼于城市里的农民工群体，从个人流动的角度认识农民工城市化的过程。农民工在家乡农村与打工城市之间呈现出一种有规律的“钟摆式流动”（周大明，2001）。一方面，他们在城市的非正规经济体系获取务工收入，却因城乡二元体制壁垒而处于与城市社会文化系统不相容的“半城市化”状态（王春光，2006）。他们高度依赖农村的家庭与农业作为生活保障，无奈中构造了一种跨越城乡的弹性家庭生产—生活模式（金一虹，2010）；另一方面，流入城市的农民工又会在特定的生命阶段返回家乡。这背后的原因既有年龄的增长和城市就业的不稳定，又有其他家庭成员的抚育照料需求（白南生、何宇鹏，2002）。不过，农民返乡并不意味着城市化进程的终止。家庭是代际连续的，上一代的城乡流动为下一代积攒了经济资本、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下一代更有希望在城市落地扎根。这种家庭内的“接力式进城”模式不仅实现了城市化成本的“内部化”，还降低了进城风险、增大了家庭流动的弹性（张建雷，2017）。

概而言之，在学界的早期认识中，中西部农民工的城市化图景局限于家乡农村和打工城市这两个空间点位和由乡入城这一目标方向。农民工按照生命周期的节律，一代代在城乡间往返接力，追求在某一代最终实现城市化与市民化的目标。然而，随着第二代农民工的成长，他们的城乡流动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新的空间点位——家乡的乡镇或县城。许多地区的农村家庭开始集全家人之力在家乡的县城为第二代购置商品房作为婚房（李强等，2015）。一种打工地与购房地相异的“拆分型居住模式”在农村家庭中普遍出现，一家

人分隔三地，却在功能分工上“虚分实合”、彼此关联。而农民工的流动也从“就业城市—原籍村庄”的城乡双向流动转变为“原籍村庄—购房城市—就业城市”的三向复杂互动（晋军，2018；李永萍，2023）。农民工并不是被打工城市排斥在外，而是主动选择了回归家乡县城，将那里的城和乡都作为自己的永久居住地，在相隔不远的地域范围内维持一种“城乡两栖”的生活（王春光，2019）。在这个意义上，“乡—城”实质已经融为一体，以家庭为单位的“人身—家庭”在乡村—城市空间上延展撑开（朱晓阳，2018）。

与中西部地区相比，这种在城乡间流动的家庭生活在东部地区的发达县域实际更普遍。东部地区的农村居民很多已实现非农化，在县城或工业发达的乡镇务工就业。县域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带来的“时空压缩”使得他们可以离土不离乡，将关于家庭生活的“终生筹划”“拓扑”至跨越村庄—县城的空间之中（白美妃，2021）。低龄老人白天进城务工，晚上回村休息；年轻人多在乡镇或市区购房，工作日在城里上班，周末回村看望父母；未成年人则与父母生活在城镇接受教育，周末随父母下乡看望祖辈（孙敏，2017）。这便是东部农村家庭的典型生活形态，它的家庭成员虽然分居于城乡，但分合的距离之短、流动的频率之高使三代家庭生活保持了较高的完整性。这与中西部地区家庭的长期空间分散状态存在本质区别。

东部地区的农村家庭也存在着内部分化。有学者根据在江苏村庄的案例研究，按照家庭与村庄的关联程度将家庭分为四类：未在城镇购房的“在村型”家庭、结束隔代抚养后回村的“半城镇化型”家庭、在城市定居但与村庄保持密切联系的“回望型”家庭以及生活重心完全转移至城市的“拔根型”家庭（董磊明、张徐丽晶，2020）。这种分类方式将核心家庭作为分析单位，突出家庭在某一静态时点因经济水平的差异产生的不同城乡生活状态，而相对忽略了核心家庭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在分析中纳入包含纵向三代人的家庭生命周期视角便会发现，即便不同家庭的空间离合状态存在差异，但家庭成员发生空间流动的时间节点却具有极高的共性，这意味着人们做出流动与分合决策的内在动因可能高度一致。

学界早期研究受刘易斯的“二元结构模型”和托达罗的“推—拉”理论影响，重点关注城乡间由现代工业部门和传统农业部门所构成的二元经济结构以及由此产生的城市拉力与农村推力（Lewis，1954；Todaro，1969）。这

些研究站在外部结构性视角，认为有两个影响个体流动方向的重要因素：一个是地区的市场结构与经济发展水平：城市更完备的市场体系、更高的务工收入与生活水平决定了农民工流动的方向，而只能在城市的非正规部门就业的事实又使他们无法在经济上稳定扎根，被迫城乡往返（李路路，2003；周大鸣，2001）。另一个是社会的制度性安排，包括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义务教育制度等在内的城乡二元体制使农民工难以在社会和文化层面真正融入城市（陈丰，2007）。这两个影响因素一个吸引农民进城，一个阻碍农民落地，而农民被看作是在城乡间追求自身效用函数或福利最大化的个体“劳动力”，往返流动成了既理性又无奈的选择（周飞舟等，2018）。

如果我们将自上而下的外部结构视角转变为自下而上的农民主体视角便会发现，农民的流动选择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他们做出流动决策的主要单位实质是家庭。家庭之中谁外出、谁留守、谁陪读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的分工，而非个体化的流动决策（李代、张春泥，2016）。迁移行为不仅仅要使迁移者的个人利益最大化，还要使家庭收入的来源更加多元，降低家庭的经济风险（张晓青，2001）。而且，家庭生计决策指向的最终目标是家庭再生产与家庭发展利益最大化，其中蕴含着一种超出生存理性的“生活理性”和“发展理性”（徐勇，2010；胡静凝，2024）。家庭既要在再生产的维度上维持日常生活的良性运转，实现家庭代际的延续，更要在现代化的进程中追求一种向上流动，完成“扩大化的家庭再生产”（李永萍，2023）。“家庭发展”取向的生计决策与生活理性是现代化社会中影响家庭分合的另一重要因素。

而事实上，“生活理性”这个概念既指向经济意义上的家庭发展理性，还潜含着一种超出经济计算的文化取向。正如部分学者提出的，农民城镇化不仅要实现就业和居住的进城，更要追求在城市“体面”地安居。他们是否以一种符合地方性共识的方式进城、能否适应城市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体系、能否在婚姻和教育上与城市社会接轨等问题都与这种“体面”直接相关。为此，有些学者倾向于用“市民化”概念取代“城镇化”，试图概括这层社会文化的维度（夏柱智，2020；黄志辉、李飞，2012）。但本文认为这个概念存在两个不足：首先，“市民化”内含着一种以城市文化价值取代农村文化价值的倾向，本质上仍是城乡二元结构的某种翻版。而在现实中，农民却未尝不能将一种乡土的文化价值和諧地融入进城市生活；其次，“市民

化”只是一个个体层次的概念，它遮蔽了农民在家庭整体层面的文化价值追求。学者们发现以“家庭伦理”为核心的文化观念是农民进行流动决策的重要内在依据。比如，中国农民的进城购房行为显然超出了经济理性决策和家庭发展利益最大化的解释范畴，变成了每个家庭都有的一种“执念”，而这背后的内在依据便是亲代将子代与自我利益视为一体的责任伦理（何奇峰等，2025）。又比如，随着子代的进城定居，许多农村老人会呈现出一种先进城再回村的流动轨迹。他们在孙代年幼时进城，与子代在“亲子一体”的伦理意识下共同维护代际共育的实践；当孙代长大后，他们又退回乡村自主养老，奉行向内要求的责任伦理（纪莺莺、阮文雅，2024；杨善华，2015）。这些现象都表明，人们追求的“家庭城镇化”图景并不仅仅是实现家庭发展与向上流动，更是要每位成员在城镇化过程中自尽己责，要家庭整体团结和睦。无论是进城的过程还是在城市的生活，以人为中心的城镇化不仅是使人留得住、住得稳，还要使人住得安、活得好。对于农民来说，所谓“安”、所谓“好”从来都不是一个个体的概念，而是一个家庭的考虑。人们只有尽力按照家庭伦理的指引、在恰当的时点做出正确的流动分合决策，才会在城镇化的进程中真正心安理得。

（二）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本文认为，学界常使用的“家庭伦理”概念侧重于描述家庭中不同的伦常关系以及关系背后附带的基本行动原则，例如父对子的慈以及子对父的孝（周飞舟，2018，2019），而这些原则会在特定的社会结构中被具体化为不同成员的家庭责任。在家庭生命周期的特定时点和位置上履行特定的责任成为成员践行伦理、达成相互之间感通的基础和前提。一方面，家庭责任的内容结构在一定的时期和社会情境中是相对稳定的。由此人们会在责任的牵引下做出类似的行动选择，并使农民家庭在城镇化进程中呈现出较为一致的分合流动形态；另一方面，这些家庭责任本质上都与农民对生命意义的理解有关，若不能完成，人生就有缺憾，所以超出了“责任”的意义，本文将其称之为“家庭使命”。

学界既有研究曾分散地从不同的家庭城镇化现象上对家庭伦理、家庭责任等做出过分析，而本文希望将这些分析综合进一个整体的框架。这个框架

以家庭生命周期为纬，以“村—镇—市”的空间层级为经，而“家庭使命”则构成了农民在这个经纬结构中移动、找到自己心安理得之位的内在依据。由于家庭使命是主观性很强的讨论对象，本文采用了家庭个案研究的方法。我们于过去两年间在长三角地区J县的两个村庄开展深度调查，通过对村民小组进行挨家走访和多次访谈，深入了解了30多个农村家庭在城镇化过程中的重要家庭事件以及主要家庭成员的生命历程。^① 本文的调查地J县地处长江三角洲的核心地带，是全国最发达的县域之一。2023年全县户籍人口数126.7万，常住人口数178.5万，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达5126.1亿元。该县拥有发达的制造业，是“苏南模式”的典型代表，主要的制造业多分布在乡镇上，因此其建制镇大部分拥有完整的产业体系，带动了人口的集聚和商品房住宅交易市场的发展。J县17个镇街道2023年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均超过了10亿元。以本文调查的J县西塘镇为例，该镇2023年共有1951家工业企业，全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65846元。^② 由此可见，J县是走在全国城镇化前列的县域，其内部已经基本形成了市、镇、村一体的产业结构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这里的农村家庭也普遍迈入了小康，人们很少像中西部地区的农民一样为了生存分隔多地，而是在县域范围内维持着较为整全的三代家庭生活。家庭的中青年一代多在乡镇上工作，父母会在其结婚成家的时点尽力为其在镇上购置婚房。等到第三代出生后，有经济条件的家庭则会为了第三代的教育进一步在市区购房或换房，并形成跨越“村—镇—市”三地的家庭生活形态。本文认为这样一些在完成家庭使命上不面对较大经济限制与时空阻滞的家庭，可以比较完整地呈现出理想的县域城乡融合状态下的家庭生活形态。

二、“模范”家庭

所谓“模范”家庭，是村中人人向往、完成了人们所认同的家庭使命的

① 本文对乡镇、村庄、家庭成员的名字进行了匿名处理，文中呈现的均为化名。

② 上述数据来自《J县统计年鉴2024》。

家庭，它们在村庄中具有典型和带头的意义。我们可以通过这样的案例来梳理家庭使命的大致内容和结构。在调研过程中，桃源村小组长带调研组入户时重点推荐了前村小学教师李英的家庭，认为她家是村里发展最好的，村民人人称羨。调研组在对其他家户访谈时也印证了上述观点，村民们经常夸她家关系和睦，生活幸福，表达了愿意有像她家一样的生活的愿望。

李英家是个大家庭，有三代六口人，我们主要的访谈人是李英。李英1950年出生于桃源村一个条件普通的农民家庭。她从小学习刻苦，高中毕业后当上了村里的小学教师，并在1988年获得了国家编制，之后历任村小以及乡镇小学的校长。她的丈夫是党员和国家干部。夫妻俩的职业在同代人中间都属于“香饽饽”，经济收入也很理想。1996年，李英被调到北庄镇的小学教书，家里决定在镇上买地建房。当时还没有普遍的商品房住宅交易，农民买地自建是相对普遍的选择。北庄镇是长三角地区到处可见的工业发达、人口密集的小城镇，就业机会多，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农民进镇务工置办房产便基本等于实现了城镇化。李英夫妻俩由村到镇的迁移是这个家庭城镇化的第一步。李英的公婆则留居在桃源村的宅基地自建房中。李英的儿子出生于1974年，高中毕业考上了江南大学的师范本科，之后也成为一名中学教师。2006年，李英夫妻俩支付30万全款在北庄镇购置了一套商品房作为儿子的婚房。2017年，李英家2008年生的大孙女即将读初中、2013年生的小孙女即将上小学。为了给她们创造更好的教育条件，儿子儿媳决定迁居J县市区。于是，李英夫妇又赞助了他们10万元，让小家庭以70万全款在J县附中附近购置了一套学区房。这样，李英家实际上拥有了四处住房。2017—2020年，李英的生活完全在村—镇—市三地之间展开，她居住在镇区，但经常要去J县短居，帮助儿子儿媳带孙女。而村中的公婆年事已高，她也需要每周回村探望一次。不过这三地间的距离都不超过半小时车程，流动起来非常便利。

2020年之后，这个家庭开始出现反向流动的倾向。李英儿子家自行将父母在北庄镇为自己购置的婚房置换成了一套200多万的别墅，准备等孩子成年后便卖掉J县市区的房子回到镇区安居。而李英夫妻俩则在公婆2018年和2020年相继去世后将户口迁回了桃源村，因为家里的村集体权益需要有人继承。不仅如此，夫妻俩还会在夏天搬回村里居住，因为那里亲邻朋友众多，

生活自然舒适，他们希望始终维持着与村庄社会的有机联系。与这个变化相关联的是，在城里生活惯了的儿子儿媳和孙女们也开始频繁地回村。

综观李英家当前的房产格局与工作生活形态，可以说他们已经完成了由村到镇再到市的迁移，实现了三代人共同的城镇化。这也是该家庭在村里人人称羡的重要原因。而纵观这个家庭城镇化的历时进程，我们能看到家庭成员做出分合流动决策的几个重要时点和原因：李英家由村到镇的第一次分离流动是随着工作变动自然发生的，公婆留在村中，夫妇俩先是在镇上自建房屋，再是把大部分积蓄都投入到为儿子购置婚房的决策中；这个家庭的第二次分离流动发生在孙女上学这个时间节点，儿子依靠自身的经济力量在市区购买学区房，把孙女“托举”到市区。李英夫妻俩也参与了这次“托举”，不仅资助儿子家购房，还由李英直接流动到市区参与孙女的隔代抚养，两代核心家庭分而不离。这个家庭的第三次变动发生在2020年后，孙女长大、公婆衰老和去世，李英夫妻俩“返乡”回到村中老宅养老，同时带动了儿子女女等晚辈从市、镇到村的频繁流动。村庄高龄公婆的养老需求以及公婆去世后自身的养老需求构成了李英夫妻俩空间反向回溯的重要拉力，使他们保持着与村庄的有机联系。李英家生命历程中的三次流动凝缩着J县农村家庭实现城镇化的一般路径，我们将这条路径形式化呈现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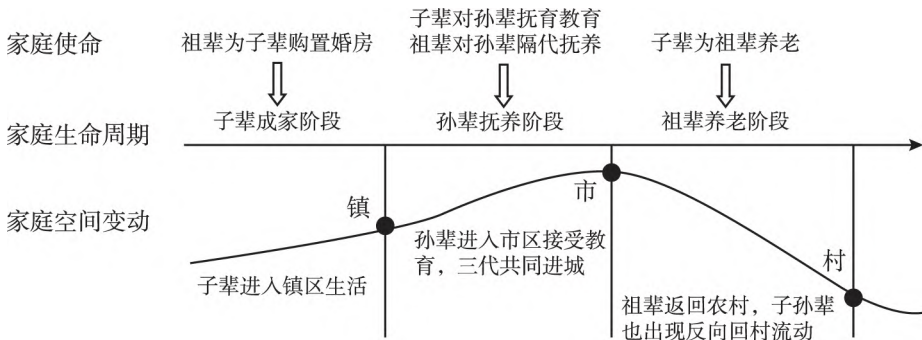


图1 家庭时空与家庭使命变动示意图

图1中横轴侧重展示的是时间变动即家庭生命周期，它可以划分成子辈成家、孙辈抚养和祖辈养老三个阶段。在城镇化时代，三个阶段都伴随着家庭成员的空间变动，而空间形态变动的背后则是成员完成家庭使命的努力。家庭使命由四个最重要的部分构成。一是父母对子女的抚育责任，

表现在能够让子女进入好的学校接受教育；二是父母对子女的婚育责任，即为子女在城镇购置婚房；三是祖父母对孙子女的隔代抚养责任，这会带来在孙子女抚育期三代人同住的居住形态；四是子女对父母的养老责任。无论是自己养老还是子女养老，在J县这种交通便利、城乡融合的地区都会引起老人向村庄的“回流”。这些责任共同组成的家庭使命会构成一种催生、推动家庭形态发生时空变化的“势能”。而这种势能能否转变为现实中的空间流动，则受到外部条件与家庭境遇的多重影响。李英家之所以成为“模范”，正在于其克服了诸种限制，最大程度地展开了分合流动。而现实中大量的家庭只能部分地履行责任、完成使命，空间形态上的变动也更加复杂。文章接下来就将分别讨论在不同维度上偏离了上述“模范”形态的家庭，它们的偏离恰恰能够折射出不同家庭所面对的现实困难背后相似的家庭使命。

三、缺少婚房的无奈同居

对于农村家庭而言，两代人在居住空间上的分离是随着子代成家立业而自然发生的一种裂变。20世纪60到70年代出生的J县人，结婚时往往是向村里申请一块宅基地建房。2000年后进镇购房才开始成为80、90后结婚时的新风气，家庭在城乡间的分裂因此而发生。J县两代人结婚分家的模式不同，由建房结婚变成买房结婚，但有一点却高度一致：无论建房还是买房，准备新房的第一责任人始终不是成家的子代，而是他们的父母。在中国文化中，结婚被看作“合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礼记·昏义》）的家庭大事，为婚礼做准备不是新人而是新人父母的使命。婚礼的筹备甚至是婚礼的主人都是新郎的父母而非新郎新娘（周飞舟、任春旭，2023；白美妃，2018）。而城镇化只是将一种新的进城的逻辑附加在原本的父母助力子女结婚成家的底层逻辑之上，并未改变分家过程中包含的代际伦理。

既然家是必然要分的，那么任何一个家庭都具有一种在空间上扩展的基础势能。可现实中并非所有的家庭都完成了空间分离这一步。那些“不分”

的三代同居家庭究竟是有意的选择，还是无奈的接受，这背后蕴含的心态观念差别巨大。

（一）吴根荣家：责任过负的同居生活

吴根荣出生于1960年，与1962年出生的妻子陈梅育有一儿一女。目前，夫妻俩与儿子儿媳、两个孙女一起居住在桃源村两层楼的自建房内，并未在城里购置商品房。一家人生活和睦，两个孙女每天都把吴根荣夫妻俩逗得喜笑颜开。儿子儿媳每天开车不到半小时便能到达镇上的工作单位，通勤十分便利。看起来，这个家庭并不需要城里的商品房来满足日常生活的需要。

那么，吴根荣夫妻俩是主动选择了不给儿子进城购置婚房，而让一家三代在村里同居吗？要回答这个问题便需回顾夫妻俩的人生历程。吴根荣的工作经历很复杂，他做过机修工、开过货船、跑过销售、开过拖拉机，年纪大了之后又去交警队看过大门，现在回到村里做起了环卫工作。因为家里父母去世早，没有人帮忙照看孩子，他的妻子陈梅年轻时只在镇上的输液袋制造厂做过一段时间短工，主要的精力都放在抚育孩子上。吴根荣则独自担起全家的经济重任，他的收入大部分时间只够一家四口的日常开销，通过开拖拉机攒下的十几万积蓄也都拿去偿还建房时借的外债了。因此当儿子到婚龄时，夫妻俩实在很难拿出积蓄为他在镇上购买一套商品房。于是这家人只能退而求其次地选择了同居不分的生活。

同居十几年，吴根荣家整体的关系非常融洽，夫妻俩对儿媳的性格和能力赞不绝口，对孙女更是喜爱有加。可是当问及老一辈是单过好还是和子女一起过好时，陈梅毫不犹豫地说“还是单过好，因为别人家老夫妻只需要在家里烧饭，什么都不要管，挺好的。分开来住挺好的。我们住一起，小孩子什么事都要我们管的。”

事实上，吴根荣夫妻在日常生活中一直处于家务负担过重的状态。一方面，他们要隔代抚养孙女，孙女们上学、上补习班都得老两口接送。两个孙女相差9岁，一个长大了，另一个又需要老两口照顾。另一方面，就连儿子儿媳的日常起居事务也落在了老两口肩上。无论洗衣做饭打扫卫生，小两口都已经习惯了父母一手包揽。

家务他们也从来不干的，我也不叫他们干。我们把小孩接好了回来还要搞饭给他们（儿子儿媳）吃。他们不过心的。小孩回来说“我饿死了！我饿死了！”都不关他们的事。他们就玩手机，要我们两个老人弄给他们吃的。（陈梅）

因为对小辈的包容体谅，夫妻俩从不会在儿子媳妇面前明言自己的负担。而事实上陈梅的身体已经是不堪重负了，她的两个膝盖都受伤做过手术，长时间站立就会发痛。而且她在2014年出过一次医疗事故，之后身体的免疫力变差，晚上经常失眠，整夜都睡不着觉。可年轻人睡得晚，经常到了半夜还在大声说话，把好不容易积攒了一点困意的陈梅吵醒。种种不方便、不相容都被老两口咽了下去，这才让一家人同居多年却从没有红过脸。

从家庭使命的角度看，吴根荣夫妇帮助照顾和接送孙女是隔代抚养的祖辈责任，其他家庭也大都如此。夫妇俩的劳累主要是因为他们负担了所有的家务，他们不但要照顾孙女，还要照顾儿子媳妇的日常起居。这种劳累一方面引起了夫妇俩的不适和抱怨，但另一方面他们又十分隐忍，不在家人面前显露出来。从他们的心态来看，独居也许是唯一可以体面地卸下过重的家务负担的方式。可既然两代人不能分居的原因是他们当初没能完成给儿子购买婚房的使命，那现在也就无法抱怨这略有瑕疵的生活了。

（二）周康寿家：婚房的多重意义

周康寿家是桃源村另一户三代同居的家庭。周康寿出生于1954年，与妻子、儿子以及17岁的孙女一起住在村里的自建房中。这个家庭的经济状况比吴根荣家还要差，因为接连的伤病牵绊住了家里的两个主要劳动力。

周康寿年轻时和妻子一起在村里的采石场搬运石头。虽然干的是重体力活，但收入还算不错。可在2004年时，村里的采石场倒闭了，没有学历文化和人脉的二人找不到理想的工作。周康寿只能去镇里的一个商品房小区做了五年保安，之后又在村附近的建筑工地做些小工。2020年，周康寿骑电瓶车时出了一场车祸，腿部严重骨折，自此无法再做体力劳动。而他的妻子也因为严重的类风湿很早便丧失了劳动能力。夫妻二人的身体疾病前前后后花掉了家里十几万的积蓄。可想而知，这个家庭根本负担不起镇里的商品房。

周康寿的儿子周峰出生于1982年，高中学历，毕业后先后在镇里的印刷厂和钢丝厂工作。由于家里经济条件不理想，周峰只能在26岁时找到一个不要房不要彩礼的外地农村姑娘结婚。他的妻子来自北方农村，娘家非常贫穷。她在外出打工时经人介绍嫁给了周峰，之后便和婆家一起居住在村里。可她对这样的生活并不满意，一心想着要赚大钱并争取自己的生存空间。她在老家学了一门做米糕的手艺，之后执意要在J县开一家米糕店，全然不顾市场的口味偏好，结果生意亏得血本无归。后来她又执意要去外地打工赚钱，丢下了刚出生8个月的女儿，一走就是三四年，一年也回不了几次家。对比强势的妻子，周峰的性格就如同温吞的白开水。他从小就有一种无所求的心态，高中随便填志愿，毕业也不着急找工作，因为在家里等着自然就会有人来介绍工作。当妻子提出一起去外地创业时，周峰想也没想就拒绝了。对于他这种土生土长的J县人来说，工作就该是要天天都能回家的。于是，性格的不合、家庭背景与生活经历的不相容注定了夫妻俩分道扬镳的结局。

周峰离婚后，周康寿一度想给他再说一门亲事。可接连的相亲失利使一家人最终放弃了这个念头，原因很简单：家里没有镇上的商品房。周峰离婚时已经是2016年，商品房早就成了年轻人说媒结婚的第一块敲门砖。

房产对周家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日常生活上，周峰和女儿每天从村里上班、上学都只需要半个小时的车程，周康寿老两口也不常去镇里。从生活的便利度看，缺少镇上的商品房对周家人其实并没有什么影响。但是，如果用更长远的眼光来看周峰未来的人生，这件事情的连锁效应就难以预估了。若是因为房子而始终无法再婚，周峰就将一直以儿子的身份生活在父母的羽翼下，很难真正接过家庭的责任。在周康寿老两口的眼里，自己的孩子到现在都还没有真正成熟。尽管已经做了父亲，周峰却基本不参与对女儿的抚育教育，自有同居的父母来帮他照顾。就连给女儿辅导数学作业他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不耐烦了便放弃。对于周峰来说，自己只要上好班挣到钱就足够了，剩下的时间他可以尽情发展自己掰手腕的兴趣爱好，四处跟同好聚会竞赛。而这种生活方式落在周康寿的眼里自然是不完整、不成熟的。在上一个家庭案例里，吴根荣夫妻俩对自己的儿子也有着类似的不满。他们的儿子工作不如儿媳赚钱多，在家既不干家务也不参与孙女的教育，什么事都得儿媳拿主意。他从没想过靠自己的力量进城买房，经营自己小家庭的生活，而

是安于父母对家务事的承担。

从家庭使命的角度看，与吴根荣类似，周康寿没有能完成为儿子购置婚房的家庭使命。与吴家相比，没有婚房给儿子的生活带来了更严重的负面影响。儿媳的出身、儿媳的性格、婚姻的破裂、儿子的消沉，这一切似乎都与没有婚房息息相关。周寿康感叹儿子“到现在都是个小孩子”，表面上似乎是对儿子的不满，但其中深藏着遗憾和自责。儿子对孙女的学习不够上心的表现使老人更加难受，似乎儿子不为下一代尽责也与自己没有尽责相关。由此我们看到，家庭使命不仅是一代人生活的动力，而且其本身有非常强烈的向下传承意味，家庭成员完成使命的同时也是在一代代地向下传递着使命。

四、隔代抚养的复杂形态

“一代人一套房”的分家逻辑赋予了家庭空间扩展的基础势能，但这种势能不一定会指向家庭由乡到城的流动。在J县的城乡格局中，农民由村进镇的变化是比较顺理成章的，因为从20世纪80、90年代开始，J县大量的用工企业都分布在乡镇一级。为了上班方便，村民偏好在镇上购房。然而J县的农村家庭并不满足于由村进镇，而是普遍希望由镇进市。很多家庭在镇上已有房产的基础上又去市区买了房。为此，家里的老年人需要搬到市区进行隔代抚养，家里的中青年也放弃了通勤的便利，每天从市里开车回镇上上班。那么这些家庭搬到市区的动机是什么呢？

本文发现，J县绝大多数农村家庭进市购房或换房的行为都发生在第三代上小学或初中的时间节点。而这一次的城乡跨越只有一个突出目的：让第三代获得更优质的基础教育和市区更丰富的课外辅导资源。为此，无数家庭中的奶奶因为隔代抚养的责任被牵引进城，过上了短暂“拔根”的城市生活。两代合力托举第三代成为人们心中不言自明的责任认识，也成了家庭向城扩展的最主要动力。不过，调查中也出现了少数几个家庭的成员在有经济条件且应该进城的时机没有选择进城。这些家庭是否违背了两代合力托举第三代进城的判断呢？

（一）苏良怀家：不进城的祖父母

苏良怀出生于1953年，与妻子朱琴两人生活在西塘镇的林桥村。他们的儿子在西塘镇上开办了一家袜子生产厂，经济状况比较理想。儿子结婚时，苏良怀夫妻俩花费18万元为其全款购置了一套镇上的商品房。2018年孙女即将上初中，儿子家又以130多万的价格在J县市区购置了一套学区房，苏良怀夫妻俩也资助了儿子十几万。由此可见，苏良怀家以典型的代际托举形式完成了由村到镇，再由镇到市的城镇化迁移。但这个家庭有一点非常与众不同：它的第一代祖父母从始至终都没有进镇、进市参与对第三代孙女的隔代抚养。这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呢？

苏良怀的儿子从小是一个很有主见的人。在他幼时，苏良怀夫妻俩忙于赚钱，很少在学业和生活上看管他。于是儿子越长大主意也越大，不知不觉间就脱离了父母的掌控。高考填报志愿时，他完全不与父母商量便自己决定了专业。工作之后更是很少与父母交流，接连更换工作都是已经办好了离职手续才告知父母一声。因此，苏良怀夫妻俩和儿子的关系一直都有些生疏。而朱琴又是个很有脾气的女性，常常因为一点小事与儿子争吵。由此朱琴心里非常清楚，自己很难长时间和儿子在一个屋檐下融洽地生活。

苏良怀家的孙女出生于2006年。这一时期，儿子刚在西塘镇开办了袜子厂，各种应酬接连不断。儿媳在邻近的乡镇教书，每天早出晚归。由此，孙女的日常照料成为了一个难题。儿子提出希望苏良怀夫妻俩住进自己在镇上的房子里帮忙照看孙女，但朱琴拒绝了：“儿子叫我去烧饭，我说我不去。因为年纪大了去管管，如果说几句重的话，我去了也不高兴，也要少活几年，不高兴。”即便是自己的儿子，父母也有忍受不了的脾气和处理不好的关系，性格的不和成了这家人三代同居的障碍。再加上朱琴于2004年意外摔伤了腿，下半身难以大幅度弯曲，胜任不了过于繁重的家务。而苏良怀这一时期还在村里的纺织厂做工干活，不可能独自去儿子家照顾孙女。于是，夫妻俩似乎都可以心安理得地拒绝儿子让自己进城的提议。然而朱琴对此的解释是“主要是我腿不行。我就说我出钱，你们带吧。因为我做大人的，不出钱带孩子不行的……出钱嘛就是等于我自己带嘛，是不是啊”？

在朱琴眼里，儿子对自己态度不好并不会改变她认为应该对儿子小家庭尽到责任的自我要求。无论是性格的不和、工作的忙碌还是身体的伤病都不

构成她拒绝进行隔代抚养的理由，于是她和苏良怀选择了出钱雇人来代替自己变相地完成使命。孙女出生后，夫妻俩每月出 700 元雇了一位村里的熟人去镇上带孙女；孙女上学后，他们又每月出 400 元雇一位熟人早晚接送孙女。这样做了，夫妻俩才真正心安理得了。

苏良怀与朱琴在隔代抚养这件事上的行动方式与大多数祖父母都不同，但他们花钱雇人照顾孙女的行为恰恰从反面印证了人们心中普遍的责任共识：对于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家庭而言，为学龄前及义务教育阶段的孙辈提供生活照料的第一责任人似乎更应该是祖父母，而非父母。父母要在这一时期竭尽全力工作，为第三代的教育跃升和之后的购房成家积蓄经济资本，他们在生活事务上难免分身乏术。于是祖代开始参与到子代家庭的日常生活，分担做饭、打扫、接送等家务，他们把帮助子女为下一代争取更好的发展机会视为自己新的人生使命。在这种使命意识下，祖父母的向城流动就成了不得其位的表现，他们必须通过某种变通方式行动才能弥补心里的责任缺憾。

（二）孙祥英家：不进城的儿子

不过，两代合力托举的主力终归是第二代的父母。从孙辈出生开始，他们便成为了家庭使命新的承担者，如若他们的责任履行出现缺憾，对第三代发展造成的冲击将远比祖父母的不得其位要大得多。接下来的家庭案例便展示了这样的情况。

西塘镇林桥村的孙祥英出生于 1966 年，她与 36 岁的儿子以及 13 岁的孙女一起居住在村里的自建房中，她的丈夫则因为在无锡当保安无法长期住家。孙祥英于 2020 年在自己娘家的东平镇为儿子购置了一套商品房。按照大部分家庭的发展路径，儿子家就应该顺理成章地搬到镇上居住，若是经济还有余裕则进一步在孙女读初中时换房到市区。然而，这个家庭实际却准备卖掉东平镇的房产。孙祥英家庭轨迹的反向回缩背后有什么样的考虑呢？

孙祥英和丈夫都是勤劳肯吃苦的农村人，结婚之后早出晚归地赚钱养家。孙祥英年轻时卖过冰棍，在镇里的服装厂打过小工，还去上海挖过珍珠，工作非常辛苦。但她十分幸运地拥有一个在无锡市开房地产公司的哥哥。经济实力雄厚的哥哥不仅经常资助孙祥英一家，还带着她的丈夫一起干工程。因此孙祥英家总体的经济状况是比较良好的。可问题出在了家庭的第

二代身上。孙祥英的儿子须林军是一个长相帅气、十分受女性欢迎的年轻人。因为自身条件优秀，儿子的终身大事在22岁时就火速定下了。女方既没有要房子，也没对彩礼提出过高的要求。婚后，两人很快生下了一个女儿，家庭顺利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令孙祥英没有想到的是，自己“送上门来”的儿媳妇竟然隐藏着另一副面孔。原来，儿媳年轻时遭遇过性侵，所以长期精神衰弱，性情非常古怪。她总是会莫名其妙地发火，因为一点小事就跟儿子吵架，还把气撒在年幼的孙女身上。于是在孙女13个月大时，儿媳与儿子正式决定离婚。而在离婚这一年，须林军甚至还不到25岁。他的工作稳定、长相出众，即使是带着一个女儿也不妨碍有人不停地给他介绍对象。很快，又一个外地姑娘看上了须林军，不讲条件地坚持要嫁给他。按道理来说，须林军的第二次婚姻理应更加谨慎才对。可也许是因为再婚心切，他又一次在没有充分了解女方的前提下选择了结婚。婚后不久，孙祥英为儿子家在W镇购置了商品房，希望他们以此为基点踏踏实实地开启新生活。可还没等到儿子搬进新家，这第二段婚姻便以更快的速度迎来了尾声，原因是儿子发现女方竟然隐瞒了自己没有生育能力的事实，还与他人发生了外遇。接二连三的欺骗彻底冲击了须林军对于婚姻的信任，他结束了第二段婚姻并且自此以后排斥相亲。祸不单行，2020年的一场交通事故又使他赔付了别人13万元的赔偿金，于是他背上了债务。

接连遭遇人生变故的须林军变得非常消沉，他既忿恨自己识人不清，又愧疚于对父母的拖累。父母为他结婚花费的几十万积蓄都付诸东流。于是他只能发狠工作，连轴转地加班，争取尽量靠自己的力量来还清债务。但这也意味着他无法兼顾对女儿的看护教育。即便孙祥妹已经给他在镇上购置了房产，他也无法独自带着女儿进城。没有妻子分担经济的重负和生活照料的职责，须林军便只能依靠母亲来看管第三代。这成为他无法弥补的缺憾。

而站在孙祥英夫妻俩的角度，他们对儿子和孙女只有无尽的担忧和心疼。既然家庭使命的接力棒没有顺利完成交接，那他们就继续为儿子的生活兜底。孙祥英一边照顾孙女、一边在村附近打小工补贴儿子的日常开支；她的丈夫年逾60也依然坚持在离家很远的无锡长期务工。对于夫妻俩而言，只要儿子和孙女还没有办法靠自己的力量经营起完满的家庭生活，那他们托举后代的家庭使命就一天没有完成。

从孙祥英家的案例中我们看到，农村家庭进城步伐不是仅由经济收入决定。人们追求的是稳健地进城，既要在经济上行有余力，更要在生活上协作顺畅、留有转圜的余地。由此，两代合力托举将第三代送进县城并不是那么容易达成的目标。每一代都必须先在经济与生活上自成一体，不会彼此牵拽拖累，两代人才有可能形成向上托举的合力，城镇化的过程也才不会后退和反复。然而，无法在第三代读书时将他们托举进城并不代表人们会因此而搁置自己的家庭使命，越是未完成的使命越会让人难以心安，父母和祖父母会更加拼尽全力地积蓄力量，等待下一个能够托举后代的时机。

五、回到村庄：家庭的“根系”力量

在J县，家庭第一代的祖父母一般在孙辈进入高中开始住宿后便卸下了隔代抚养的责任，正式进入了生命的老年期。这时我们会看到大部分老人的流动轨迹出现了反向的回溯。以本文第一部分完成城镇化的李英为例，她的人生就形成了一个“村—镇—市—镇—村”的完整轮回，而拉动这个空间轨迹回转的力量主要有这几个：首先，在李英和大部分父母的认知中，自己出钱为孩子进城购置的婚房并不属于自己。当在房子里完成了隔代抚养的任务后，他们就会自然地退回到本家。其次，对家庭更上一代的养老责任会将人进一步回拉。当留居在桃源村的公婆进入了高龄期，李英和丈夫便需要不定期地从镇上返回村里居住。最后，人与村庄的有机联系以及一种“落叶归根”似的晚年心态也可能将人吸引回乡。因为村庄有亲密的邻居朋友，李英夫妻俩一到夏天就愿意回村里居住，感受自己熟悉的乡土生活。

父母、出生地、社会关系网络、过往回忆、生活感受……这种种因素共同汇聚成了一种关于个人“根系”的感知，这种感知具有使人不愿离家乡太远的巨大情感力量。而这股力量不只是在人到中老年时才开始发挥效力，许多J县人年轻时就会有这样的意识：找工作最好在每周能回一次家的半径，嫁人也不要找一个太遥远的外地夫家。正因为此，大部分的J县农村家庭才可以在县域范围内维持一种完整的三代家庭生活。但也有一些离家太远的孩

子，他们虽然背井离乡、在生活上与家乡割裂，却未尝没有受到家庭根系的回溯力量的拉扯。

（一）吴根荣家：嫁得太远的女儿

上文介绍过吴根荣家与儿子的三代同居生活，接下来讨论这个家庭里的女儿。吴根荣的女儿出生于1989年，正值计划生育政策执行最严格的时期，J县的适龄夫妻基本都只生育一个孩子。而吴根荣在1984年有了儿子之后还一直非常想养一个女儿。一次偶然的的机会，他听说隔壁村有人家为了要儿子接连生了四个女儿，准备把女儿送人，于是便去这家抱养了一个女儿。而抱养同样违反了计划生育政策，吴根荣不仅因此被政府拉电闸，还被供销社辞退了工作。为了留下孩子，全家最后上交了2500元的罚款，吴根荣也按照要求做了结扎手术。就这样，一家三口终于变成了一家四口。

也许是因为女儿来之不易，吴根荣和陈梅夫妻俩把她视若珍宝，从来没有在意过她与自家没有血缘关系。两人一个在外辛苦赚钱，一个在家独自照看孩子，就这样把一双儿女养大了。而女儿也非常孝顺，跟父母没有任何隔阂。女儿工作独立之后，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在苏州工作的丈夫，两人各方面都很契合，很快就决定了一起组建家庭。吴根荣夫妻俩看着二人感情融洽也欣然同意了这门婚事。可等到女儿真的嫁去了离家快两小时车程的苏州后，陈梅才后知后觉地体味到了一点后悔的滋味：

她嫁的太远了。当时没有想到这个点，后来就觉得苏州太远了，我懊恼得不得了。但只要他们好也无所谓……没想到嫁到那么远，嫁得近一点，在J县，我们也方便一点。她们今年4月份回来了，然后到现在还没再回来过。到八月八（女儿回娘家的日子），人家都要过八月八的，她那时候就给了2000块钱回来。她没时间，走不掉。（陈梅）

从感情上来说，夫妻俩与女儿并没有疏远。他们到现在都会坚持每天打电话打视频，彼此之间有说不完的话。女儿也非常眷恋父母，经常提出让他们去苏州长住一段时间。可空间距离的遥远不可避免地在两代人之间造成了诸多缺憾。陈梅的身体不好，汽车坐久了就会晕车，所以去一次苏州非常困

难。而随着外孙们年纪渐长，女儿也越来越忙，回娘家的次数越来越少，有时候一整年就过年时能回来一次。几年前，陈梅因为囊肿在医院做了一个微创手术，可医生操作失误将她的肠子打破了。这导致她在八个月之内先后动了三次大手术，差点丧命。而就在这个最需要人陪伴的时期，女儿却只回家待了很短一段时间，因为她还得赶回苏州照顾两个刚上小学的外孙。与之对比，儿子儿媳与父母住在一起，每天早上把两个孙女送到学校后就能顺便去医院给母亲送饭，下班之后再去医院陪父母吃个晚饭。这些陪伴虽然琐碎，但却是年老的父母最需要的东西。女儿可以在每个年节都给父母包个大红包，但面对遥远的空间距离，她即使对家里心有挂念也无法在两地间频繁流动，只能无奈地在不同的家庭责任中做出取舍。

（二）王宏家：离乡又返乡的拉扯

西塘镇林桥村的王宏出生于1975年，在家排行老大，下面还有一个小五岁的弟弟。目前，王宏在林桥村的村委会任职，与妻女一同居住在西塘镇的商品房内。他的父母健在，居住在距镇上商品房仅十分钟步程的林桥村自建房里。一家人在较小的空间半径里生活互通，王宏也承担起了对父母的养老责任。然而，二十多年前的王宏绝对想象不到自己现在的生活会是这样一幅面貌，那时的他一心想着离开J县到外地打拼事业。幼时家里贫穷，王宏高中还没毕业就上不起学了，于是他通过熟人介绍进了镇上的服装厂打工。这个工作虽然稳定，但是既没有技术含量也没有上升通道，并不能使正抱着一腔打拼热情的年轻人感到满意。王宏工作了半年便离开了工厂，跟随一个亲戚去广西桂林学做裁缝。在那个年代，学会一门过硬的手艺就能保一家人几十年的生活，而王宏的悟性又高，很快便学会了做西装这类复杂的成衣技术。眼看着就要能在广西自立门户单干了，王宏却在仓促中被叫回了家：

我去那边学，学了一年多。我本来学得挺好的，师傅已经把接到的单子啊、料啊都拿给我自己裁剪了。虽然家里穷（需要赚钱），但是父母还是把我骗回来了，他们怕我再不回来就永远不会回来了，那里太远了。那时候（父母）写信（骗我）说身体不好。结果我回来以后再想出去他们（父母）就不让出去了，这个东西难受得很。回来以后没多长时

间，他们就把我介绍去做上门女婿。(王宏)

在王宏父母的认知中，广西桂林是一个遥远的城市，儿子若是在那边有了稳定谋生的出路就非常有可能一去不返。而这种一家分隔两省的情况在工业发达、人口外流少的J县是很少见的。于是，父母以生病为由把王宏骗回了J县，还希望用婚姻牵拽住儿子外出的脚步。王宏接受了他们的安排，在家乡订了婚并在本地的汽修厂找到了一份新工作。

可也许是心里还对外出闯荡抱有某种执念，王宏在1993年又偷偷瞒着父母提交了入伍申请书。等到入伍通知下来时，父母已经来不及阻止他再次远走他乡。这一次王宏去了江苏镇江，在部队服役了四年。提起部队里的生活，王宏至今仍然充满怀念。他性格活泛，把部队里的人际关系都处理得很好，既结交了亲密的战友，还得到了高级领导的赏识。服役结束申请转业时，首长因为看重他一直劝他考军校或者留队。但王宏的心里却开始犹豫，对于在一个陌生的地方自营事业产生了某种畏惧之情。家乡生活的稳定、人事的熟识可以减少人生中的很多不确定性。而且他的岳家着急让他回家办婚事，骗王宏说已经打点好了关系，他一转业回乡就能到税务局开车。于是内因外因的双重作用最终又将王宏拉回了家乡。回到J县后，他没有得到承诺的工作，上门女婿的婚事也因此而告吹，一条似乎更具吸引力的人生道路就这样与他再次失之交臂。

两次外出返乡中断了王宏在个人事业上的追求，这让他感到遗憾。但站在当下反观当年的决策，他也逐渐看清了自己因失去而得到的东西。返乡后的生活让他极为顺畅地兼顾了多重家庭使命，尤其是对父母的养老责任。他在40多岁时主动回村做起了村干，家里的房子也买在了距离村庄很近的地方，这背后的考量都是给家里的父母养老。他的父母身体还算硬朗，并不需要人贴身照料，可王宏知道自己经常回家对父母具有重要意义。

他们(父母)问我，“你今天回不回来吃饭”，不回来两个人就随便吃，早上冷的剩菜热一热。所以我不去吃，我也跟他们说“要来要来”，他们就会认真烧饭……空调也舍不得开，我就给他们规定，上午9:00以后开，不管它电费，关键自己先舒服。电费无所谓，我来交，反正几

百块钱一个月。到后来他们俩电费比我还高。(王宏)

正如在上一个案例中讨论的，养老不只是在父母生病、失去自理能力时提供照料或者经济支持，更是日常的在场陪伴和对彼此生活细节的关注参与。王宏有对父母的孝心，也有距离父母近的优势，所以他可以发现父母生活中吃饭、开空调、做农活等种种细节并介入其中。父母也因此越来越愿意依赖他，身体有一点小病小痛都会告诉儿子，不会藏着痛苦自己消化。反观吴根荣的女儿，她虽然有孝心却没有施展孝心的客观条件。她甚至不能在母亲差点濒临死亡时长时间地陪在身边，只能在家庭生活的左支右绌中抱着愧疚割舍掉一部分的家庭使命。家庭根系对她的影响可能就表现在年节时的返家、打去家里的无数个电话以及主观感受到的情感缺憾中。

当某一天父母离世，家乡和村庄的回溯力量也并不会全然消失。比如，王宏心目中最理想的退休状态便是回到父母住过的土地上重修一座房子，然后过回自己从小到大熟识的村庄生活。对他而言，那里就是与父母的情感、与家乡的记忆、与村庄的社会联系共同交织在一起的、具有超验意义的生命“根系”。随着城镇化的发展，一代代人所生所长的根系可能在空间上发生了位移，但家庭根系的回溯力量与落叶归根的行动逻辑却始终植根于人的家庭使命意识与内在情感感知，很难在短期内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讨论：城镇化的农民视角

本文认为，以“人”为中心的城镇化意味着国家自上而下的发展规划、制度设计需要符合身处城镇化进程中人的所思所想、所盼所望，意味着不忽视人的主体性与能动性。为此，城镇化研究也应超越外部结构性视角，建立起“自下而上”的农民视角尤其是农民家庭视角，深度追索农民做出城镇化决策背后的逻辑链条与意义体系。本文着眼于发达县域J县的农村家庭案例，以农村家庭的分合流动作为入手点尝试建立一种自下而上的城镇化分析。

本文发现，尽管J县的农村家庭呈现出极为不同的空间分合形态，但农民心中始终存在着一个共识性的理想城镇化图景。这幅图景并不是一个凝固

的、全家进城的家庭生活状态，而是顺着家庭生命周期的推衍，在城乡间自然发生的一种没有阻滞的、成员各得其所的分合流动。而牵引着这种时空运动的内在动力是被农民视为人生意义之所在的“家庭使命”。农民的“家庭使命”由抚育教育、购置婚房、隔代抚养以及养老这四种责任组成。它们会随着家庭成员的诞生与成长而在代际间自然地向下传递：一个人从出生开始先是处于一种被长辈承托的无责任状态，在生活上处处依赖他人。到成年之后，他才逐渐担负责任，开始自营生活、对自己负责。而他的父母则要托举他完成这次成长，给予他一个成家立业、自力更生的空间。家庭在这时便产生了一种空间上分裂扩展的势能。城镇化的逻辑附加于其上，最终推动了父母进城为子女购置婚房的行动与家庭成员跨越城乡的流动。新的小家庭在新的空间点位上生根发芽，诞生了家庭的第三代。第二代自此才真正意义上担负起了家庭使命，成为了抚育教育第三代的主要责任人。他们不仅要在经济和生活上维持小家庭的运转，更要在现代化的社会中托举第三代向上流动。于是家庭产生了进一步向城流动、追求更优质发展资源的强烈动力。而第一代恩往下流的责任伦理也促使其加入对第三代的托举。他们跟随子代一并流动进城，着重从生活照料的维度对孙子女进行隔代抚养。两代人在各自独立、生活自成一体的前提下又通力协作、灵活分工，最终形成了向上托举的家庭合力。待到祖辈完成隔代抚养任务，他们便会结束城乡流动返回自己的本家，正式进入人生的老年阶段。此时他们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家庭使命，或者说他们为家庭继续做贡献的方式就是尽量自力更生，不给下一代增加负担。可父母生活自理并不意味着子女就不承担养老的责任，父母的日常生活同样需要他们的嘘寒问暖和参与陪伴。于是，第一代回村的行为在后代身上施加了一种空间回溯的力量，对父母的情感依恋和养老责任促使子女也开始向村庄反向流动。而这种围绕父母所形成的家庭根系的情感力量直到父母去世后也依然鲜活，它便是农民们保有的落叶归根的愿望。

本文提出的“家庭使命”概念有这样几层重要意涵：首先，“家庭使命”扎根于中国农村家庭至今依然鲜活的家庭伦理，是家庭伦理在特定的城镇化结构情境中凝结出的一种实践形态。相比于抽象的伦理原则，家庭使命更具有实践导向性，它是一系列存在于家庭伦常关系中的具体人生任务，是农民看得见抓得着的行动目标。其次，“家庭使命”不是一种外在的行为规范，

而是一种内在的自我驱力。肩负使命的家庭成员都是在“向里用力”，以“尽自己义务为先，权利则待对方赋予”的态度在行动（梁漱溟，2018: 109）。由此我们发现在农村家庭中，人们会主动地对自己的经济和生活进行长时期的筹划，就为了能够在适当的时间节点上倾其所能，帮助家庭成员争取最理想的生存发展位置。最后，“家庭使命”虽然由一些具体的任务和责任组成，但它又具有超出“责任”的生命价值意味。农民完全围绕着它组织起自己的日常生活，并找到自己在生命各个阶段的“奔头”。而如果使命无法完成，他们将会感受到无法填补的人生缺憾。

关于“家庭使命”概念的适用性，本文认为，一方面，它描述的是一种超出了特定家庭遭际的伦理事实。大部分的农村家庭都会因为内在的家庭使命而产生下述三种空间变化的势能：子代成家立业时的空间扩展力、子孙抚育教育时的空间上升力以及祖代养老和落叶归根的空间回溯力。这种势能在东部发达地区表现为家庭成员在县域内村、镇、市之间的频繁流动，在中西部地区则表现为跨省务工、进家乡县城购房抚育以及回村养老的生命轨迹变化。虽然空间跨度的大小以及流动的频率有差异，但农民们在不同生命阶段的流动倾向是基本一致的。另一方面，上述因家庭使命产生的空间变化势能在转变为现实的空间流动时会受到外部条件的限制。例如在本文的家庭案例中，家庭成员结构的不完整、家庭经济条件的不理想以及家庭境遇中的突发变故都有可能阻滞这种流动。此外，“自上而下”的城镇化格局也在客观上限制了人们流动的状态。城乡的经济结构、产业就业、设施服务以及国家的政策体系、制度保障等都影响着家庭分合的距离、成员流动的频率以及家庭使命履行的难易度，进而形塑了各个区域差异化的城乡流动模式。鉴于此，以人为中心的城镇化关键是要尊重人作为“家庭人”的深层诉求，支持其更好地完成“家庭使命”。城镇化政策不仅应关注个人的就业与落户问题，更要考虑个人所处家庭的生命周期与生活形态。例如在本文所论的长三角发达地区，县域内的城乡融合发展就应该高度重视城乡间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居民更便利地完成高频、短距的城乡流动；城市的住房政策也应兼容考虑三代家庭长时间分居及短时间互助共居的生活形态；面对重心在城的教育问题以及重心在村的养老问题，城镇化发展应尽量缩小城乡间的公共服务差距，发挥好乡镇一级在城乡间的衔接作用，避免家庭的中青年一代被两种家庭使

命过度拉扯。概而言之，中国城镇化发展要尊重亿万家庭为履行家庭责任、实现家庭使命而产生的内生动力，帮助其更顺畅地完成流动，更平稳地安顿生活。

参考文献:

- 白美妃, 2018, 《从婚房进城看中国城市化的逻辑》, 《文化纵横》第1期。
- , 2021, 《撑开在城乡之间的家——基础设施、时空经验与县域城乡关系再认识》,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白南生、何宇鹏, 2002, 《回乡, 还是外出? ——安徽四川二省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陈丰, 2007, 《从“虚城市化”到市民化: 农民工城市化的现实路径》, 《社会科学》第2期。
- 董磊明、张徐丽晶, 2020, 《进城购房、城乡延展与乡村“溶解”——江苏湖村农民城镇化的实践分析》, 《开放时代》第4期。
- 何奇峰、薛雯静、王哲, 2025, 《农民家庭的购房执念——基于安徽省潜村的田野调查》, 《青年研究》第6期。
- 胡静凝, 2024, 《流变的“家计”: 县域农民“家庭城镇化”的日常呈现》,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黄志辉、李飞, 2012, 《非经济动力——农民“住城”的文化动因》,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纪莺莺、阮文雅, 2024, 《显性断裂与隐性承袭: 从代际共育看家庭伦理的现代化》, 《社会》第2期。
- 晋军, 2018, 《拆分型居住模式: 城市外来农民工的购房选择》, 《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 金一虹, 2010, 《流动的父亲: 流动农民家庭的变迁》,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李代、张春泥, 2016, 《外出还是留守? ——农村夫妻外出安排的经验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李路路, 2003, 《向城市移民: 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 李培林主编《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强、陈振华、张莹, 2015, 《就近城镇化与就地城镇化》, 《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
- 李永萍, 2023, 《新家庭主义: 转型期中国农村家庭伦理形态分析》, 《内蒙古社会科学》第4期。
- 梁漱溟, 2018, 《中国文化要义》,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孙敏, 2017, 《中国农民城镇化的实践类型及其路径表达——以上海、宁夏、湖北三省(区、市)农民进城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 王春光, 2006,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 2019, 《第三条城镇化之路“城乡两栖”》,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学习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栏 ·

城乡融合进程中农民的家庭形态与“家庭使命”

夏柱智, 2020, 《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社会机制研究》, 《当代青年研究》第1期。

徐勇, 2010, 《农民理性的扩张 “中国奇迹” 的创造主体分析——对既有理论的挑战及新的分析进路的提出》,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杨善华, 2015, 《以“责任伦理”为核心的中国养老文化——基于文化与功能视角的一种解读》, 《晋阳学刊》第5期。

张建雷, 2017, 《接力式进城: 代际支持与农民城镇化的成本分担机制研究——基于皖东溪水镇的调查》,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张晓青, 2001, 《国际人口迁移理论述评》, 《人口学刊》第3期。

周大鸣, 2001, 《永恒的钟摆——中国农村劳动力的流动》, 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的流动人口》,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周飞舟, 2018, 《行动伦理与“关系社会”——社会学中国化的路径》,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2019, 《慈孝一体: 论差序格局的“核心层”》, 《学海》第2期。

周飞舟、吴柳财、左雯敏、李松涛, 2018, 《从工业城镇化、土地城镇化到人口城镇化: 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社会学考察》, 《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周飞舟、任春旭, 2023, 《情礼相称: 一项关于农村酒席的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朱晓阳, 2018, 《“乡—城两栖”与中国二元社会的变革》, 《文化纵横》第4期。

Lewis, W. A.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22 (2).

Todaro, M. 1969,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 (1).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范 譔

***COLUMN ON STUDY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SPIRIT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Family Form and Family Obligations of Farmer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Taking Rural Families in J County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s an Example *Zhou Feizhou & Xue Wenjing* 1

Abstract: In China's current people-centered urbanization, rural-urban migration and the division and integration of rural families are key phenomena. Focusing on rural families in J County,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ir spatial division, integration, and migration across village-town-city hierarchies are shaped by shared family obligations, including child-rearing, education, housing, and elderly care. These obligations drive family dynamics throughout the life cycle. Urbanization should align with this bottom-up momentum, supporting families in fulfilling obligations and settling during migration.

Research on Rural Elements in Urban Modernization—Taking Urban Villages as an Example *Wang Chunguang & Jin Lanqing* 26

Abstract: After four decades of rapid growth, China's urbanization now confronts the challenge of urban renewal, particularly how to address persistent yet often neglected rural elements. Using urban villages as a case study and an urban-rural interdependence perspectiv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ir emergence,